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财环规〔2021〕7号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印发《关于 2021-2022 年供热期居民 供热省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沈抚示范区财政局、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

为做好 2021-2022 年供热期居民供热保供工作，规范居民供热省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政发〔2017〕1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关于 2021-2022 年供热期居民供

热省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关于 2021-2022 年供热期居民供热 省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21-2022 年供热期居民供热(以下简称“居民供热”)省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政发〔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居民供热省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市(包括县区,下同)保证居民供热保供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市县为主,省级补助。压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多渠道筹措资金,综合施策,省政府给予适当支持,保证供热企业在供热期不缓供、不停供,有效保障居民供热需求。

(二)目标导向,纾困解难。以保障居民供热为目标,支持供热企业尤其是中小供热企业正常运转,切实解决供热企业运营实际困难,缓解市县财政“三保”压力。

(三)统筹资金,形成合力。各市应在省专项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做好本级资金安排。因地制宜,加强政策和资金统筹,形成合力。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共同管理，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落实。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安排，按照省政府审定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预算指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各市加强资金监管等工作。市级财政部门配合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对本地区申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对各市申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编制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评价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相关材料的申报和审核等工作，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意见，会同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范围和申报程序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取财力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第六条 财力补助。专项用于各市居民供热采煤储备、供热企业运行补贴、供热奖励等保供方面支出。

（一）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各地区供热面积、供热企业实际困难、地方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测算分配各市专项补助资金，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下达资金。

（二）各市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结合

本地区供热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科学合理分配专项资金，与其他相关资金统筹使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时拨付资金。

第七条 贷款贴息。对本供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居民供热企业及承担供热任务的热电联产企业（以下统称“供热供电企业”）因供热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贷款贴息支持。贴息率按照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省贴息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贴息期限为半年，没有超过半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资金按照“先付息，后补贴”的原则进行结算。

（一）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供热供电企业向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并提交与贴息相关的有效证明和凭据。

（二）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对本地区供热供电企业申报的贴息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及时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

（三）对符合条件的贷款贴息，由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于2022年4月底前以正式文件联合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对各市上报的贴息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后送省财政厅。

（五）省财政厅根据审核结果，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提出贷款贴息意见，按程序将资金下达各市。各市财政部门收到贴息资金后及时拨款。

第八条 各地区要落实保供主体责任，对本地区供热情况进行预警预判，如遇特殊应急情况，应以正式文件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和情况说明。

第三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各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和省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在收到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后，及时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同时，将相关文件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条 各市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以及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实施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编写绩效自评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将财力补助资金绩效情况报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贷款贴息资金绩效情况于 2022 年 8 月底前上报。

第十一条 各市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费，不得用于与供热项目非直接相关的支出，并主动接受审计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

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